

西南交通大学

研究生校外住宿安全责任告知书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校外住宿的管理，保障学校正常的教学、生活秩序，维护研究生的切身利益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以及学校的章程、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，对研究生校外住宿期间的安全责任告知如下：

1. 学生在校外住宿前应领取并如实填写《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备案表》（简称《备案表》），学生应对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2. 学生应签署安全责任告知书，表明对学校管理规定知情。
3. 以上备案表、安全责任告知书均应由学生本人向学院备案。
4. 在校外住宿期间，学生应保持通讯畅通。电话号码如发生变更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导师或者辅导员，并在变更后3日内到学院备案。若未及时通知或者备案，产生的不利后果自行承担。
5. 在校外住宿期间，学生应提高自身安全意识。注意防火、防盗、防抢、防漏电、防煤气中毒、防食物中毒、防交通事故、防人身侵害等。
6. 在校外住宿期间，学生应当服从学校的教育和管理，及时完成各项学习任务，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和班级所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。
7. 在校外住宿期间，一旦发生意外情况，学生应第一时间拨打相应的社会应急电话（公安机关报警电话：110 急救电话：120 消防报警电话：119）寻求帮助，并及时与导师或辅导员取得联系，报告情况，以便获得更多帮助。
8. 在校外住宿期间，学生应妥善处理与自身有关的一切事宜。如发生的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、纠纷事故等，应自行承担责任。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9. 本责任书请学生导师签字，表明对告知书知情。

如阅读以上信息后无异议，请学生将本句话“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告知书，知悉全文内容，没有异议。若没有遵守上述条款，自行承担不利后果。”抄写至横线处：

学生签字：

导师签字：

年 月 日

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三份，学生本人、导师、学院各一份。由学院统一向学生工作部宿舍园区学生管理科提交复印件备案。